



05142020050012583931
报告文号：苏亚诚审[2020]40号

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亚诚审[2020]40-1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
骑缝章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 2 号楼 14 层
邮 编：225002
传 真：0514-87361305
电 话：0514-87361317
网 址：www.syjc.com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亚诚审[2020]40-1号

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亚诚审[2020]40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9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在2019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4,284,972.30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4,284,972.30	
本年度总支出	6,728,802.8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6,361,986.5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296,709.56	
其他支出	70,106.8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148.47%（综合两年 149.65%，综合三年 106.49%）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4.41%（综合两年2.72%，综合三年4.34%）	

说明：

- 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 2、综合近两年公益支出比例=（本年“公益事业支出”+上年“公益事业支出”）/（本年“上年总收入”+上年“上年总收入”；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 3、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本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上年“工作人

员工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本年“总支出”+上年“总支出”);综合近三年同理计算。

(三)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134,124,498.62
本年度总支出	6,728,802.8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361,986.50
管理费用	366,816.36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4.74%(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4.70%)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45%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捐款	江都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2,000,000.00	31.44%	
合计		2,000,000.00	31.44%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的大额支付对象。

四、财务会计情况

(四)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00.00		50,000.00			
1-2年				50,000.00		50,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备用金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1-2年	倪晓霞借款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六) 应付款项及客户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元)	本年增加额 (元)	本年减少额 (元)	年末账面余额 (元)	客户名称
往来款	59,000.00	220,000.00	220,000.00	59,000.00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合 计	59,000.00	220,000.00	220,000.00	59,000.00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 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 金额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5,000,000.00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5,000,000.00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5,000,000.00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5,000,000.00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江苏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4,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4,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11,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5,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6,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南京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3,000,000.00		
定期存款-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3,000,000.00		
定期存款-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9,000,000.00		
定期存款-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兴业银行扬州分行	6,000,000.00		
定期存款-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瘦西湖支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瘦西湖支行	10,000,000.00		
合 计	127,000,000.00	3,336,633.91	64,000,0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扬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